

响水县自然资源局规划条件

2020年05月08日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未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建设项目名称		存储粮食及加工粮油项目	座落位置	县道307北侧，双南干渠南侧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	
2	用地四址	详见附图		6	管线	
		建筑密度	大于40%，小于55%	7	市政公用设施	
		建筑限高	小于等于24米 (特殊工艺除外)	8	公共设施	
3	出入口方位	主要出入口向南		9	景观要求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0	其他要求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1	主要申报材料
4	退让道路红线	退让河道蓝线不少于10米，其他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设计说明(标注各种指标)、现状图、总平面图(布置在现状图上的黑白工作图)、鸟瞰图、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竖向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红线位置、横断面、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等)、绿地系统规划图(标明主要树种、规格等)、管线综合图(含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管径、主要控制点标高等)、夜景图、主要建筑平、立面、效果图。 2、报审规划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A3规格，一式四份。		
		退让地边界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退让道控制线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日照间距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备注 1. 地块内如有管线，需由建设单位确保满足规范安全距离要求并征得主管部门意见或无偿迁移到位后方可规划建设，其他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 地块内不得布置成套住宅、公寓、专家楼等与工业项目不符的建筑，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3.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需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工业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